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鄂宏達女士(「鄂女士」)已基於個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因此，鄂女士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鄂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鄂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此外，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徐興珊先生(主席)
靳紹聰先生
徐小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靳紹聰先生(主席)
徐興珊先生
黃四珍女士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會注意到，於鄂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規則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該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有三名成員。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